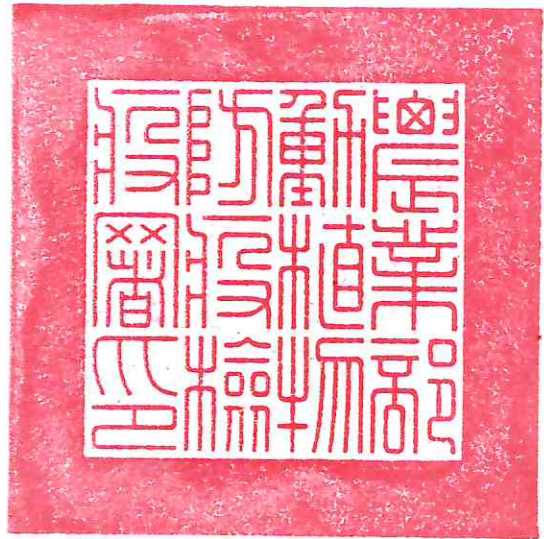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7日
發文字號：防檢二字第1151846122號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桃園分署115年9月1日防檢桃動字第1151970606號裁處書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9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受送達人廖曉林，因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，經本署桃園分署處以罰鍰在案，經查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，爰依法以公告代替送達。
- 二、廖曉林因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，經本署於115年7月30日以防檢二字第1151842526號公告公示送達陳述意見函在案，爰依行政程序法第81條但書規定，旨述裁處書自公告翌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本案應送達裁處書正本暫由本署桃園分署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前往領取（地址：337041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北路25號電話：03-3982663）。

署長 杜麗華